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裕

被　　告　王德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趙晉緯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王德明、趙晉緯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4年度原易字第12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